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的規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經股東大會決議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2) 減資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刊發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3)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可以經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就此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3.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主體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主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上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

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4. 股票和股東名冊

(1) 股票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公司法》規定的事項及聯交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2)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以下(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5.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本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或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歸還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獨立及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6.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法規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7. 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召開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其掛牌上市作出決議；
- (x) 對本公司聘用、續聘、不續聘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章程；
- (xii) 為股東利益提供擔保；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事項；
- (xiv)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v)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非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i)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三十日內未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監事會未在三十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東大會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該通知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其出席會議並表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4) 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會議。倘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主持。

董事會未有或未能履行責任召集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應召集並主席股東大會。監事會未有或未能履行責任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的，則連續90天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3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5)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債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改公司章程；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 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及(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與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iii) 本公司的內資股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8.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條件。

(2)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3人，並須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就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擬訂決議方案；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就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股份回購事項擬訂決議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設置；任免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
- (x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v) 擬訂採納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方案；
- (xv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x)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重大事項及行政事項；
- (x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v)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9.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10.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監事任期每屆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包括兩(2)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 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或者對其提起訴訟；
- (ix) 發現本公司任何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行使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務。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11.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及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ii) 擬訂任免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方案；
- (ix) 任免除應由董事會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員；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可行使借貸的權利或賦予該權利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惟董事會須有權為本公司訂定發行債券並將其股份上市的建議，而有關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3.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律要求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在不違反中國法律前提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概要。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公告)，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14.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

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本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ii) 本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15.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觸發本公司解散的情況；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因前條第(iv)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本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部門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6.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如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須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始生效的事項，應當報有權監管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